

战争事典

宋毅 主编

台湾专题

三十八年终还乡——郑成功平台之役
海上霸权的末路悲歌——郑清澎湖海战始末
初伸的魔爪——1874年日本征台之役

枪尖上的骑士 勃艮第战争详解

罗马苍穹下——忒拉蒙之战解析
大炮开台轰他娘——张宗昌和他的白俄军
砥柱东南——记南宋最后的将星孟珙

指文® 战争事典 002

战争事典

WAR HISTORY

宋毅 主编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出品 远望资讯
策划 / 制作 指文图书
新浪微博 @指文图书
网站 www.zven.cn

图书出版总监 罗应中
策划总监 何 单
视觉总监 黄 丹
线下发行总监 牟燕红
网络发行总监 胡小茜
执行编辑 丁秀群 胡 梅

名 称 战争事典 002
主 编 宋 毅
特约作者 陈 杰 米南德 垚滢泽 刘伯胤 煮 酒 妈宝地狗
责任编辑 孙丽娜
封面设计 王 星
版式设计 王 星
出版发行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盛街 206 号
邮 编 102600
电 话 010-60261463
网 址 www.bjasep.com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0.25
文本印刷 重庆市蜀之星包装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定 价 29.80 元



CONTENTS

目录

- 1 前言
- 2 **枪尖上的骑士**
勃艮第战争详解
- 33 **美丽的宝岛台湾专题**
- 34 **三十八年终还乡**
郑成功平台之役
- 54 **海上霸权的末路悲歌**
郑清澎湖海战始末
- 70 **初伸的魔爪**
1874年日本征台之役
- 88 **罗马苍穹下**
忒拉蒙之战解析
- 103 **大炮开兮轰他娘**
张宗昌和他的白俄军
- 131 **砥柱东南**
记南宋最后的将星孟珙
- 157 **创作团队简介**

前言

曾几何时，架空历史成了网络上最红的小说门类之一，在各路穿越时空的小说中，有一本叫做《窃明》的小说开创了一个名叫“长枪党”的流派。自这本书后，只要是穿越回明朝末年的，长枪党配火枪几乎成为穿越者建立军队的一种标准搭配。可是，对于长枪党，绝大部分读者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历史上真的有长枪党吗？战绩到底如何呢？《战争事典2》的《枪尖上的骑士》一文，会带各位揭秘欧洲历史上最出名的“长枪党”——瑞士长枪兵。

《美丽的宝岛台湾》是本期推出的一个专题，其中包含的三篇文章，分别叙述了郑成功平定台湾、清朝施琅统一台湾以及清末日本染指台湾的经过，展现了台湾数百年来历史风云，让人不由自主地想呐喊：“赐我个号令，我还能背城一战。母亲！我要回来，母亲！”

中国军阀混战时期，“狗肉将军”张宗昌可谓是其中最为特殊的一员——“白脸奸臣、民贼独夫、乱世枭雄、跳梁小丑”，能把这么多特性融为一体的奇葩将军。但想必很多人不知道，这位奇葩将军曾经组建过一支俄国军队，让洋人替中国人卖命。《大炮开兮轰他娘》一文将为您揭开这段有趣的历史。

现今有部名叫《精忠岳飞》的电视剧，再次把岳飞是否是民族英雄这个话题炒得热火朝天，岳飞这位古代将领可谓是南宋精忠报国的代表人物之一了。可是，又有几人知道在岳飞之后，还有一位叫孟珙的南宋名将挽狂澜于既倒，扶大厦之将倾，功业丝毫不逊于岳飞呢？《砥柱东南》这篇文章会让认识这位名气不彰显于世的名将。

《战争事典2》为大家带来7篇文章，分别为《枪尖上的骑士——勃艮第战争详解》、《三十八年终还乡——郑成功平台湾》、《海上霸权的末路悲歌——郑清澎湖海战始末》、《初伸的魔爪——1874年日本征台之役》、《罗马苍穹下——忒拉蒙之战解析》、《大炮开兮轰他娘——张宗昌和他的白俄军》、《砥柱东南——记南宋最后的将星孟珙》（战争文学），希望大家喜欢。



2013年8月



枪尖上的骑士

勃艮第战争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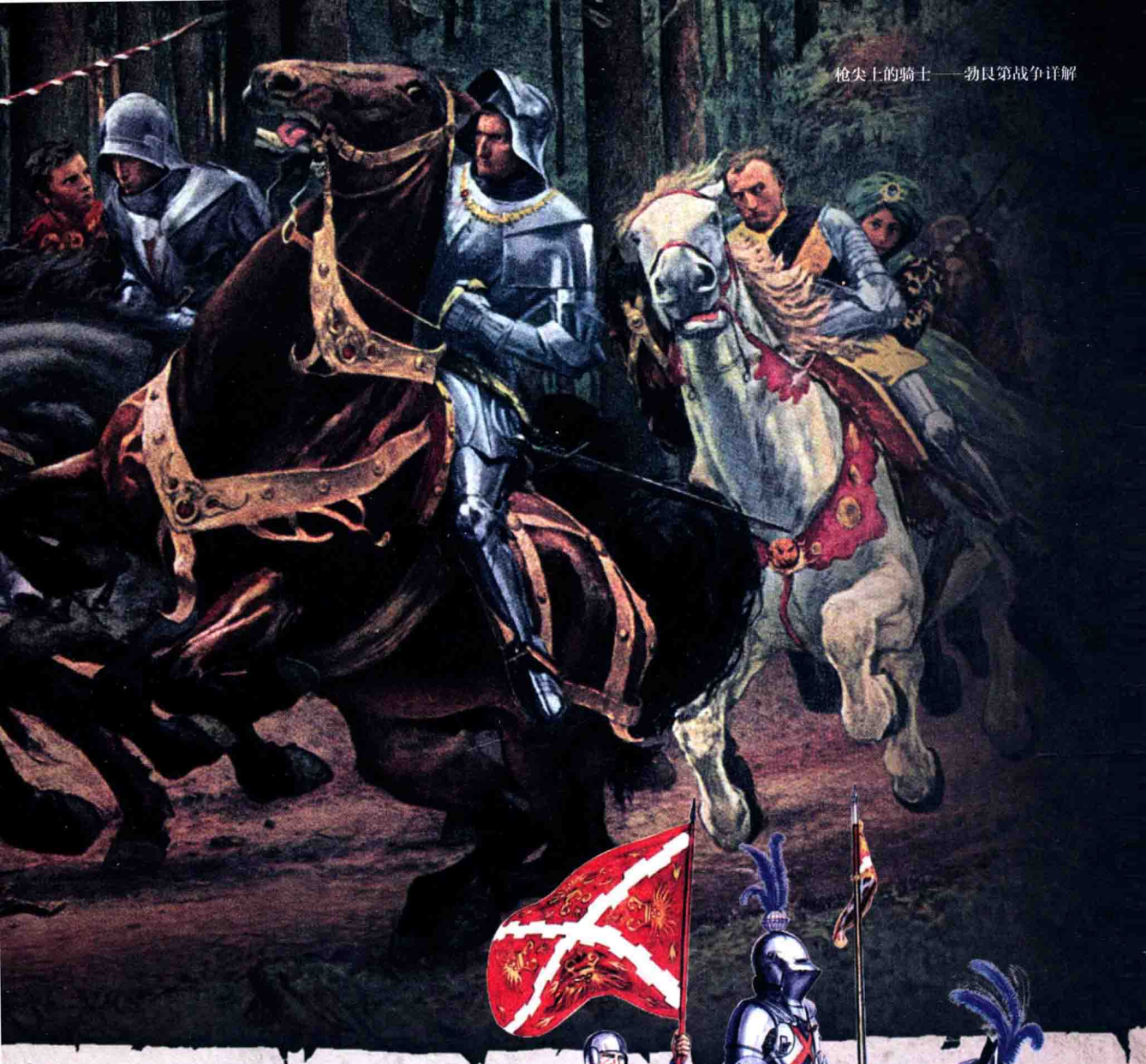
作者：米南德

说起欧洲的军事历史，从古典时代开始，从来就不缺乏大胆的将军与军事改革家，更加不会缺乏的是贯穿于整个历史本体的战争氛围，以及在不同时代所表现出来的战争文化。

当希腊人沉迷于重装步兵间无休止的推搡和挤压时，伊巴密浓达已在自己的左翼增加了部队数量，把蛮横的斯巴达人给打闷了。然后，独眼的菲利普把长矛加长了1倍，并在骑兵的配合下用来攻击敌人的肋部。他本人更是很会使用外交手段和计谋，把那些曾经的霸主如雅典和底比斯头昏目眩。罗马人不久之后开始改革，等马略完成了他的改革后，罗马军团

的三线杀戮机器让整个地中海为之颤抖。之后，“黑暗时代”降临欧洲，贝利撒留也依旧可以用他的全能骑兵为拜占庭“光复”意大利；把日耳曼人的重步兵玩得晕头转向。接着，罗马化的日耳曼人也出现了自己的王者——查理曼。他那支脱胎于罗马人的混合大军为他攻城拔寨，并使他获得了“罗马人的皇帝”这一至高无上的荣誉头衔。

等到封建制度在欧陆成为主流，因四周外族连续不断入侵而产生的全民军事化运动，将权力与相应的义务一分再分。雨后春笋般崛起的城堡要塞群，就是这个时代的产物。同时，欧洲人坚定的信仰，让他们可以为了一个远在天边的目标抱成一团。例如，为了磨炼战斗技巧，他们曾一同去东地中海沿岸战斗过异教徒。这一看似疯狂的决定，居然将大量穆



斯林对手牢牢地压制在西亚足足200年。在欧洲人自己的土地上，一代代的猛将也是层出不穷，“征服者”威廉、“狮心王”理查、“长腿”爱德华这样的将星，前赴后继地为自己和后人不断挖掘着自身的潜力。那种认为中世纪军事大倒退的观点，无疑是有待商榷的。毕竟没有理由让我们觉得，下马骑士、长枪步兵、长弓手、重剑士，会输给用短剑的罗马军团，何况这套装备是从罗马人自己的手里放弃的。中世纪更像是一个人的青春期：放弃了不少儿时的幻想与憧憬，学会了反思；虽然依旧会迷茫，依旧



1470年的勃艮第重装骑士和扈从

会犯错误，但和传统意义上的退步已相距甚远。

当中世纪即将结束时，新军队在中世纪发展起来的新式国家和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孕育出来。辅以那个时代最精锐的武器，欧洲军队在世界军事史上又开始成为重要的角色。从此，使用着各种先进武器的欧洲士兵，开始入侵世界的各个角落，由此，历史

慢慢步入了近代。欧洲人在军事领域的优势直到最近才被别的地区渐渐超越，而若要给这一足以让所有人叹为观止的巅峰时代寻找一个像样的起点的话，中世纪晚期的勃艮第战争无疑就是我们可以认可的拐点。这场战争本身的规模并不算十分庞大，过程也不算曲折，但作为胜利方的瑞士联邦军队却仅用了三次战役，就将勃艮第

公爵查理的军队消灭了，以至于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场战争渐渐不为后人所重视。但在400多年前，勃艮第战争绝对是影响整个欧洲军事发展进程的重大事件，战争本身所蕴含的古典战争、中世纪战争、近代战争的战术变革和武器发展逐次递进，最终决定了，或者说至少是反映了后来几百年世界军事发展的主流方向。

复兴源自继承

说起中世纪欧洲军队的复兴，历史学家们基本上都会从查理曼和他那支饱受战争磨难的骑马大军的组建开始算起，骑士制度从中孕育而生，其背后的战略思想与当年君士坦丁堡大帝改组罗马帝国的举措如出一辙。而后，苏格兰和弗兰德斯地区方阵步兵的复兴，让人忽然间觉得古代马其顿军队复活了；欧洲西南方向的精锐标枪手“阿拉贡人”在地中海地区纵横四海；而后，杰士卡又在波西米亚用火器和战车侮辱了贵族与他们的骑士部队；英法百年战开始上演后，英格兰合成战术又让法国骑士在克雷西和普瓦捷尸横遍野，起初法国人的傲慢丝毫不减，直到在阿金库尔被英国人用“V”字手势给羞辱了一番，才逐渐学聪明，开始选择用火炮来伺候下箭雨的长弓手……一幕幕猫鼠游戏不停地交错上演，无论强度还是规模都是其他大陆所难以想象的。

由此我们不难发现：欧洲人就是这么爱打仗，也不缺仗打，正是其几千年的尚武精神在新技术的助推下将灾难涉及全球。不过，后人往往只赞叹古典时代的辉煌，而习惯性地中将世纪描绘得暗淡无光。中世纪是一个与古典时

代完全割裂开的时代，也是一个后来被文艺复兴彻底践踏的时代。但后人往往忽视了一些细节：首先在文化上，包括蛮族在内的精英阶层在公元时代后就逐渐受到罗马文明的潜移默化；蛮族信奉的基督教也来自罗马帝国；甚至不少蛮族本身已经是拥有公民权的罗马人；像查理曼这位能与所罗门王、亚历山大大帝、凯撒大帝一起并列扑克牌面的伟大君主，也都以恢复罗马为己任，自称为“罗马皇帝”。其次在军事上，中世纪的诸多战争元素，如城堡要塞群和大量机动的重装骑兵队伍，其实也是源自罗马人从3世纪危机后开始的漫长改革。

古典文明的精华从未被新的时代抹去，军事领域内，古典文明的影响在理论研究和军事著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加洛林文艺复兴时代手抄本的《兵法简述》（公元4—5世纪）是后人研究罗马时代军事活动的主要依据之一，也是中世纪时欧洲最受欢迎的军事著作之一。这本包罗万象的册子让安茹的杰佛力伯爵找到了发明引火装置灵感，应对自己被围困的局面。之后的几百年里，该书的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版本层出不穷，甚至还出现了方便携带的袖珍

版，可见该书受欢迎的程度。另一本更古老的名为《战术》的书（前100年），同样在欧洲大陆流传，书中记载了古典时代马其顿和罗马军队的各类训练内容。从中我们可以得知中世纪时苏格兰人和瑞士人是怎么复兴他们步兵部队的。拿骚的莫里斯还从这本书中得到了灵感，将跨时代的莫里斯横队战术带给了世人。中世纪的将领们同样也在阅读其他军事类历史书籍，诸如希罗多德的《历史》、色诺芬的《长征记》、凯撒的《高卢战记》、阿利安的《亚历山大远征记》等等，这些著作中一些经典章节很容易和某些中世纪的军事决策联系起来。这些知识经验的积累是欧洲成为兵家王者的必由之路。

到了中世纪晚期的15世纪，欧洲人距离出关已为期不远。这期间有2支短时间就脱颖而出的军队翘楚——勃艮第新军和瑞士联邦军。勃艮第新军的烈焰很快就因自身过于浓郁的中世纪气息熄灭了，瑞士联邦军则成功地把近代战争的火种保留了下来。有趣的是，没有一个名气将领的瑞士联邦军取得了战争的胜利，盛产著名将领的勃艮第反而以失败收场。

勃艮第人的公国和瑞士人的联邦

最早的勃艮第公国建立于9世纪，位于今天法国东部和中部的部分地区，如今那里还有一个“勃艮第”行政区域。4世纪，勃艮第人作为日

耳曼民族的一支，从丹麦的海岛老家出发，向南迁移（这点和去英国的撒克逊人很类似）。他们只是民族迁移浪潮中的一小部分，很少被人注意。

与其他日耳曼人一样，他们建立了自己的小王国，并曾一度在西罗马和阿提拉的帝国之间左右摇摆。相比自己的很多日耳曼远亲，勃艮第人更倾向

加入匈奴的部队。他们的族人也受到了一些东方游牧文化的影响，当孩子还是婴儿时，妇女就用绳子把他们的头扎紧，从而使孩子的头型在成年后看上去比其他民族的人更加长。那时候的勃艮第人经常像匈奴和哥特人那样，掠夺西罗马的高卢行省。公元436年，被罗马和匈奴联合击败后，残存的勃艮第人迁到日内瓦湖畔，向西发展，逐渐控制了今天法国境内的罗纳河和索恩河流域，建立起自己的第二个勃艮第王国。公元534年，他们被更强的法兰克人给吞并了。在此之前，勃艮第人已经皈依了基督教。

若要追根溯源的话，瑞士人比起勃艮第人更加古老。这些山民最早属于欧洲大陆最庞大的民族——凯尔特人，他们在遭到罗马凯撒大军的横扫后，皈依了罗马文明，成为罗马统治下的开化民众。从此，这个阿尔卑斯山脉上的国家成为罗马-凯尔特文化的一份子，享受了几百年的和平与繁荣。但是，当包括勃艮第人在内的日耳曼人于4世纪开始民族大迁徙后，这些山民就不断遭到扫荡。阿尔卑斯山脉在几百年的冲突与动荡中被扯得

支离破碎，并在法兰克、勃艮第、阿勒曼尼这些日耳曼民族的兴衰中，逐步形成了法语、德语、拉丁语三分天下的奇怪局面。但是封闭的山区却将欧洲封建化的大进程阻挡在外，尽管这些山区农牧场经常被划分给周围地区的贵族领主，但其本身始终保持着比较原始的风貌，瑞士的民风也因这种环境和历史因素变得彪悍。上帝不仅没有赐予他们西面勃艮第的优良谷地和丰富物产，还用高山阻挡了很多本可以从这里路过的商旅，但也因此孕育出了瑞士人的韧劲和不屈。

中世纪开始后，勃艮第人和法国人开始了他们持续千年的战火纠葛。尽管一段时间内，勃艮第地区被一分为二——其中一部分成为神圣罗马帝国治下的一个藩属，另一部分则被法王封给了臣子。但是在法国王权经历了卡佩王朝的大发展后，勃艮第还是渐渐成了法兰西的一部分。1356年法国国王约翰二世在普瓦捷战役大败于英国军队后，为了巩固自身的势力，将勃艮第地区封给了自己的小儿子——菲利普二世，开创了历史上的第三勃艮第。本文将要详述的



○ 约翰二世，瓦卢瓦王朝的第2位国王。他在普瓦捷战役失败后被“黑太子”爱德华俘虏押回英格兰。把儿子安茹公爵路易一世留下做人质后，约翰二世回国去筹赎金，不料这个孩子逃跑了，他严格遵守了骑士制度，自愿返回英国做人质，数月后死去，因此，他被称做“好人”（Jean le Bon）。



弗兰德菲利普二世公爵的儿子 ——“无畏的约翰”

约翰生于第戎，于1396年领导了1支勃艮第十字军讨伐奥斯曼土耳其。实际上，勃艮第十字军根本不具备与土耳其军队交锋的能力，因而，在尼科堡（Nicopolis，也译作尼科波利斯）战役中惨败，约翰被俘。在支付巨额赎金后，他于次年被释放。

1404年，他继承了勃艮第公爵的爵位。约翰继续执行其父的分离主义政策，企图使勃艮第变成一个完全独立的公国，并致力于加强对尼德兰的控制。1408年，“无畏的约翰”率勃艮第军队镇压列日市民起义。他与奥尔良公爵路易一世进行残酷的夺权斗争（勃艮第派与阿马尼亚克派的斗争），以争夺患精神病的法王查理六世的摄政权。1407年，“无畏的约翰”派人成功刺杀路易一世后，获得法国的摄政。

“无畏的约翰”曾支持1413年西蒙·卡博希领导的巴黎市民起义，企图利用这一起义打击奥尔良派。但在宫廷作出镇压的决定后，他又出卖了西蒙·卡博希。

为达个人目的，“无畏的约翰”在百年战争中支持英国。从1417年开始，他与英格兰国王亨利五世结盟，对后者能够控制英吉利海峡起到了很大作用。但1418年巴黎的大批阿马尼亚克派成员被杀后，出于对亨利五世威力的担忧，他又企图与法国宫廷结盟。结果，在蒙特罗与王太子查理谈判时，他被阿马尼亚克派刺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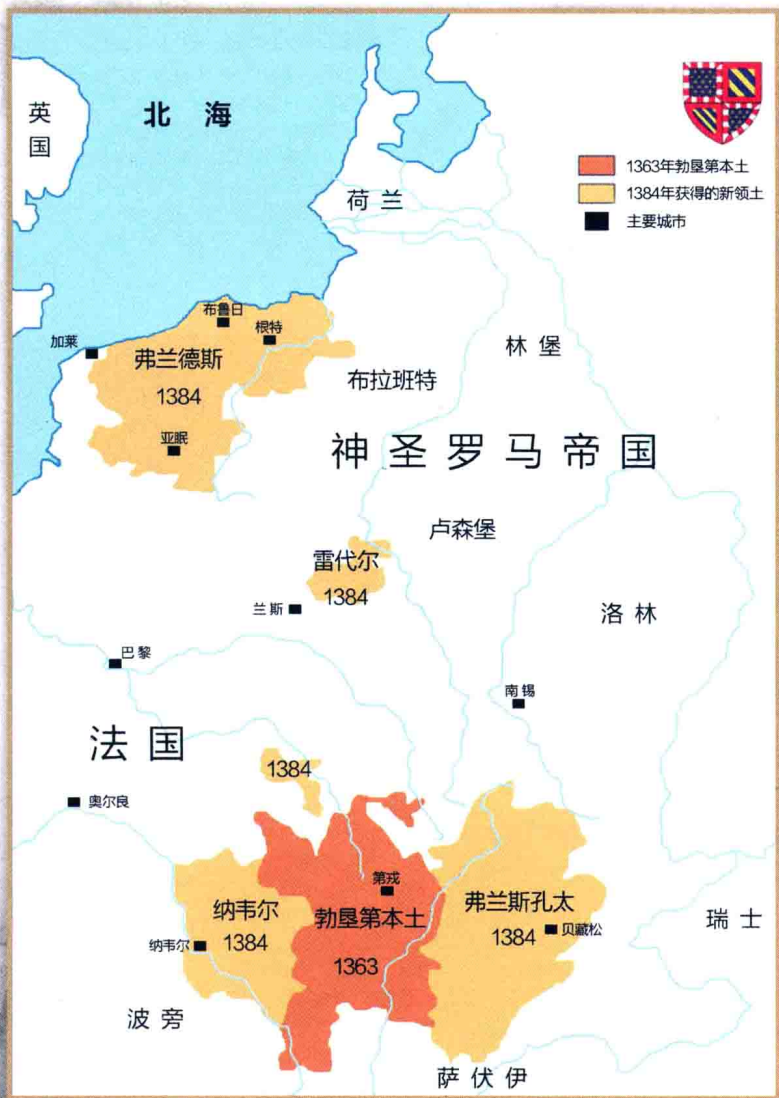
○ 菲利普二世是“好人”约翰二世的第四子，绰号“勇敢的人”，生于蓬图瓦兹。他参加过百年战争中最重要的一场会战——1356年的普瓦捷战役。1360年，他被授予图赖讷公爵的封号。1363年，他被父亲转封为勃艮第公爵，然后通过联姻和购买土地，获得了法国中部和北部、法兰德斯和尼德兰的若干土地。他在那里一直统治到去世。

勃艮第公国其实就是这么出现的。这块优良的内陆谷地物产丰富，以优质的葡萄酒闻名欧洲。菲利普二世通过欧洲上层常用的联姻来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与佛兰德斯女伯爵玛格丽特三世结婚后，富庶的佛兰德斯地区被作为嫁妆给了菲利普二世。佛兰德斯地区虽然叛乱频繁，甚至可以算是英法百年战的导火索，但也是当时欧洲除了意大利北部外数一数二的城市聚集区，手工业和商业非常繁荣，为公爵带来不菲税收的同时，也为勃艮第带来了更多更先进的文化。菲利普的儿子是更为有名的“无畏的约翰”（Fearless），在1396年成为了西欧支

援匈牙利反抗奥斯曼土耳其入侵的十字军的最高统领。虽然在尼科堡会战中，归为总指挥的公爵被自大而蛮横的法国骑士给架空，弄得这支十字军大败而归，但约翰本人依然得到了极高的荣誉。这场惨败也让公爵本人产生了改革西欧中世纪军事制度的强烈愿望。

在此期间，瑞士人也轰轰烈烈地进行着自己的民族独立战争。13世纪晚期，威廉·退尔的出场，无疑反映了瑞士人已经从特定地区的山民团体，逐步转变为一个统一民族的事实。在这方面，他们比西面的法国人和英国人起步得要早一些。一直到14

世纪早期，“瑞士”还只有阿尔卑斯以北地区和苏黎世湖以南的森林四周（即施维茨同盟）。周边一些山地部落还都依附于巴伐利亚或哈布斯堡，但1291年签署的《永久同盟誓约》为即将壮大的联邦建立了一个可以依据的雏形。随后，瑞士人同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的反抗暴动升级，随之而来的战争足足持续了一百年之久，其时间跨度丝毫不逊于稍后的英法百年战争，只是这场战争本身往往被外界以及后世的学者忽视。1315年摩尔嘉屯战役大胜后，瑞士人越战越勇，并将自己的同盟不断扩大，到1415年战争基本结束时，著名城市如苏黎世、卢



瑞士人的民族英雄——威廉·退尔

威廉·退尔是乌里州的一个农民，他的出现是瑞士开始成为一个独立民族的象征。哈布斯堡王朝在当地实行暴政，新任总督葛斯勒在中央广场竖了根柱子，柱顶挂着奥地利皇家帽子，并规定居民经过时必须向帽子敬礼，违者将遭到重罚。当时退尔因没有向帽子敬礼而被捕，葛斯勒要退尔射中放在退尔儿子头上的苹果才释放他们，否则两人都会被罚。退尔成功射中了苹果。然而，他却把第二箭瞄准了葛斯勒总督。当时退尔说道：“如果我射中儿子，那么第二箭会射中总督的心脏。”总督大怒，将退尔父子囚禁起来。暴政仍在持续，愤怒的人民发动起义，退尔在混乱中逃出来，并用十字弓杀死葛斯勒。人民共起反抗奥地利统治，最终击败奥地利军队，获得了自由。



● 菲利普二世时代的勃艮第公国

塞恩、伯尔尼都已加入进来。到1332年，一个崛起的联邦已经在法律上初具规模，瑞士十字徽标和后来标志性的瑞士长枪也在1339年支援伯尔尼的战斗中被确立下来。当时，这个醒目的红色十字所代表的军队是阿尔卑斯山区许多城市不得不依靠的新兴势力。至今，红底白十字仍是瑞士的标志。

勃艮第在菲利普三世的统治下不断壮大，控制了弗兰德斯和阿图瓦，并且继续利用联姻开疆扩土，荷兰和泽兰地区先后并入。借着百年战争中英国人总是占据上风的便利，勃艮第人可谓收获颇丰，这些富庶之地虽然和南面的弗兰德斯一样有着独立和叛乱的传统，但是无疑增加了勃艮第叫板法国的经济筹码。随后，菲利普三世再接再厉，又得到了布洛涅公爵的领地和卢森堡。他本人在百年战争期间与英国人关系暧昧，因父亲约翰是被法国奥尔良派杀死的，勃艮第公国曾一度加入英国人的阵营，与当时掌握着法国王室的奥尔良派大打出手。著名的法国民族领袖“圣女贞德”被勃艮第人俘虏后卖给了英国人。不过，勃艮第在同法王的战斗中损失巨大，再加上担心英国壮大后会变得很强势，勃艮第最终回到了奥尔良派。这个政治转向导致了英国在战争中彻底失败。虽然英国人被法国人给打跑了，但精明的勃艮第人却是短期内最大的直接受益人——菲利普三世时代，公国的领土几乎扩大了1倍，原先分散在勃艮第和弗兰德斯的两块分散领地被连接起来，下一代公爵查理的厚实家底也基本完成于这个时期。可以说，百年战争不仅让法国完成了一次重生，也使勃艮第在东方和北面羽翼渐丰，双方的矛盾必然会更加显现出来——法国需要加强中央集权，而勃艮第公国则会像之前的英国一样谋求霸权。相对英国人，勃艮第人在法理上显得吃亏——英国人好歹有王国的法律地位，可以与法国平起平坐，而勃艮第只是一个公国，公爵永远低于国王。年迈的菲利普三世已经无力应对他可怕的新对手——法王路易十一了。1465年，这位名声好坏不一的公爵撒手人寰，年富力强新公爵——查理继承了整个公国。



◎ 1291年的《永久同盟誓约》

菲利普三世

菲利普三世为勃艮第公爵“无畏的约翰”之子，生于第戎，绰号亦为“好人”。母亲是巴伐利亚公主玛格丽特。在父亲于1419年与阿马尼亚克派谈判时遇刺后，菲利普三世继承了勃艮第公国。

虽然“无畏的约翰”在生命的最后阶段尝试与法国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国王查理七世）一派接触，但可能由于约翰的被刺，在位初期，菲利普三世仍奉行“与英格兰结盟，反对法国瓦卢瓦王室”的政策。他可能希望以此来实现削弱法国王室，并将勃艮第公国发展为囊括众多伯国和骑士领地的欧洲强国。菲利普三世指控王太子查理参与了杀害自己父亲的阴谋，并发誓要巩固与英格兰国王亨利五世的同盟。1423年，菲利普三世安排了妹妹与贝德福公爵兰卡斯特的约翰（英军的主要将领，也是亨利五世暴卒后英国在法国的摄政）的婚姻。

菲利普三世是造成“圣女贞德”惨死的罪魁祸首。1430年，菲利普三世参加了对贡比涅的围困。勃艮第军队在这次战斗中俘获了贞德，并将她售予英国。随后，圣女贞德被火烧死。

然而，菲利普三世最终与法国王室实现了和解。1435年，查理七世承诺将皮卡第割让给勃艮第公国，菲利普三世因此承认了查理七世的宗主权，并放弃了与英国人的同盟关系。

菲利普三世在位期间，利用联姻、战争等手段大大扩张了勃艮第公国的势力，特别是整个吞并了低地国家——尼德兰。从1428年到1443年，他相继吞并了属于低地国家的埃诺、荷兰、布拉班特、林堡、卢森堡。低地国家开始成为勃艮第的经济支柱。1463年，菲利普三世第一次在尼德兰召开了三级会议。从菲利普三世时代起，勃艮第公国的政治中心实际已转移至尼德兰。

菲利普三世还是那个时代重要的文艺庇护者——包括吉约姆·迪费在内的一大批才子，受到过他的庇护。1430年，菲利普三世创立了勃艮第自己的骑士勋位：金羊毛骑士团。



在勃艮第东面陡峭的山区里，瑞士人的宏伟伟业同样绽放出了光芒。瑞士的封建化程度不深，加之山区的地理环境，瑞士形成了一套当时欧洲独一无二的政治军事体制，比较类似于古典时代希腊城邦的制度。瑞士各邦拥有独立的政府和外交机构，遇到重大问题时举行联邦大会讨论。联邦前期，每个男性公民都有作战的义务，虽然后来的15世纪中期，在民

兵的基础上出现了比较专职的军人，但其性质仍然是民兵，只因他们以雇佣军为主要产业，所以，相比其他地区的民兵有更多时间习武。即便瑞士军队的主体均为民兵，但全军皆兵的体制让瑞士人傲视其他任何国家的步兵。每年各邦会组织成员利用农闲集体训练。各人的武器和补给品都是自备的，武器通常是祖传的。战争中，一个邦的部队就是一个军团。相比未

来的对手勃艮第公国那些分散而繁杂的封建贵族领地和由城市区域组成的大杂烩，瑞士军队更具近代军队的特点。虽然各军团在语言上无法沟通，但彼此有较为接近的价值观和政治体制，依然能做到协调行事。请务必记住这个重要特点，因为这直接影响了未来两国军事力量的建设问题，从而最终影响了战争的结局。两个国家因此走上了不同的道路。

孤独的蜘蛛与魅力四射的莽夫

英法百年战争结束之后的几十年里，主宰欧陆强国的法国国王路易十一，并不是一位传统瓦卢瓦王朝样式的国王——往往争强好胜且攻击欲望很强，他更像一名骑士。这位异类国王喜好权力、攻于心计，是一个典型的黎塞留式人物。人们用“万能蜘蛛”的绰号来形容他恰如其分——这位睿智的国王非常善于在外交层面上做文章，如编织蜘蛛网似的在国际上纵横布局，而不像他的很多祖先或后代一样冲锋陷阵。这位风格迥异的瓦卢瓦君主连战争都懒得发动，而在勃艮第公爵位置上的则是喜好军事与战争的查理。他的绰号与曾祖父菲利普一样是“勇敢的人”（Bold），不过我们今天为了区分他们，往往根据他后来的战败将其绰号翻译成为“莽夫查理”。平心而论，这样的翻译多少都有些事后诸葛亮的意味，因为当时很少有人能预料到他会失败，且败得如此不堪。

查理公爵的野心不仅源自于他正当盛年的旺盛精力，也是因为他自己的国家已经具备非常可观的实力。勃艮第公国是那个时代法国藩属中实力最强的一个，领地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力量都超越了封主国法国——15世纪晚期，勃艮第在西欧的地位已经超越了当初正式向自己的宗主国开战的英国。公国的领土基本已经连成一片，从大西洋海岸通往北意大利地区，形式非常类似于查理曼大帝死后被三分的法兰克帝国之一的中法兰克王国。在当时公国已经和逐步加强中央集权的法国，以及东面的神圣罗马帝国一起形成了新的三强鼎立的局面。这不禁让人想起当年法国最强的那个藩属——诺曼底，也就是之后给法兰

瓦卢瓦王朝的勃艮第公爵 ——“莽夫查理”

“莽夫查理”，生于第戎，是菲利普三世与葡萄牙的伊莎贝拉之子，瓦卢瓦王朝的勃艮第公爵。

“莽夫查理”是计划统一法兰西国王路易十一最危险的敌人，他努力扩张已经十分强大的勃艮第公国，企图使勃艮第成为完全独立的政治实体。1465年，“莽夫查理”从路易十一手中取得索姆。为得到英格兰的支持，他与英王爱德华四世的妹妹玛格丽特结婚。他多次镇压勃艮第的附庸和主要财政来源尼德兰各城市的反抗，并力图吞并阿尔萨斯和洛林。由于路易十一耍了外交手腕，“莽夫查理”逐渐陷于孤立。1477年，他与得到路易十一支持的瑞士军队作战时阵亡。



西大地带来血光之灾的英格兰的起源。法国国王虽然通过百年战争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中央集权国家雏形并拥有了明显高于一般封建军事力量的常备军队，但是境内的一些地方，比如布列塔尼亚依然独立属性极高，并不为法王所直接左右。东边的神圣罗马帝国则更加广袤也更加分散，皇帝的权力比法王更不如和无奈。因而，相比之下，查理这个夹在当中的公爵反而成了更加强势的一个人物。

当然，讨厌战争的路易十一绝对不是个省油的灯，他早年就曾反对过他的父亲查理七世，可谓既有“造反前科”又有“斗争经验”。在中世

纪，这样的国王倒也不少，而且往往容易转变成强势的君主，其中就包括欧陆战神“狮心王”理查。路易十一不是个好将领，在战功颇多的瓦卢瓦王朝中也毫不起眼。可以说，打仗方面，他一点天赋都没有。但这只狡猾的“蜘蛛”并不会让自己在迫不得已上了战场后节节失败。他的父亲查理七世为他留下的那支在欧陆数一数二的常备陆军，让他早年在同菲利普三世的战争中不落风，也让他后来在被查理击败后有胆量撕毁不利于王室一方的停战条约，最终反败为胜。路易更喜欢把王国的资金用于收买潜在的盟友和对手，玩合纵之术和借刀

杀人。他的表现绝不输于后来人尽皆知的黎塞留、梅特涅和俾斯麦。为了筹措资金搞“银弹外交”，路易十一甚至情愿削减他父亲于1439年建立的西欧近代早期第1支常备军——宪兵骑士部队。所以，在军事领域他无疑是一个矮子，但是在权力场上，他绝对是个可怕的巨人。他对于权力的渴望与孜孜追求，在即位伊始就显露出来了——对不顺从的贵族毫不手软，力争加强中央集权，收服那些借着百年战争的混乱在政治上开始有恃无恐的贵族们。这也注定，他必然会对越来越庞大的勃艮第公国下手，虽然他并未上过战场。

“莽夫查理”继位后之所以动作频频，实际上是因为各阶层已暗流涌动。面对路易十一这个名义上的上级，他必须小心翼翼；对自己的下级，如各类贵族、骑士、自治城市的领导者，他也并不放心。弗兰德斯地区的众多城市一向有独立自主的倾向，之前为了摆脱法国王室的控制，已经同法王兵戎相见几十年。当这些城市发现自己不是法国的对手之后，立即转变策略，引诱当时对法国王位颇具野心的英王爱德华三世来进行干涉，最终成为英法百年战争的重要催化剂。可恨的是，这些富庶的商业城市不仅仅是公国纳税的大户，也是科技发达和重要的兵源集中地，同时还是西欧当时的文化中心。公国的统治中心不可逆转地从农村转移到了这个充满商业氛围的城市群。自治城市想摆脱公爵的束缚，如同公国想摆脱法王的束缚。查理手中的弗兰德斯虽然是“会下金蛋的鸡”，但绝对不温顺。

自从继位后，查理就一直忙于各类大大小小的战争，好在好战的公爵颇具军事素养。这位亚历山大大帝的超级粉丝，不仅让人整理和出版亚历山大的各类传记，还把亚历山大雷厉风行的作风贯彻到自己的事业中来——对国内几个叛乱城市的迅速镇压令人侧目；毁灭底比斯式的屠城让反对者心慌；组织的“公益同盟”让你联想到亚历山大领导的“科林斯同盟”；击败路易十一后果断签订停战条约也极具亚历山大式的外交风度。可惜，他的对手不是一个大流士三世那样的平庸之辈，新兴的法国也绝不是当年的波斯帝国，复杂多变的西欧




身穿戎装的勃艮第公爵“莽夫查理”

局势更不是亚历山大时代的东地中海可以比拟的。

之前的百年战争已经表明：欧洲是一个整体而不是孤立的几个国家。英国人和法国人争斗不止的同时，大量苏格兰人、弗兰德斯人、西班牙人、德国人、意大利人也纷纷加入战争。他们各为其主，甚至有波西米亚国王这样的王室贵胄死在法兰西的土地上。随着战争的进行，周边地区和国家也都或多或少受到牵连——伊比利亚半岛和意大利地区就被战乱波及。到了查理和路易争锋的年代，法国、勃艮第、神罗这三个松散程度各不相同的联合体相互毗邻——东面是不断扩展的瑞士联邦；东南面是虽富裕但不够强大的意大利城市国家；西南面是忙于各种内外争斗的西班牙；西北面是正陷入内战的英国。无论是法王还是勃艮第公爵，都会谨慎地游走于这些势力之中——各个势力可能

成为你的盟友，也可能成为你的敌人。君主或政治家不能只关注现在，更多的是需要放眼未来。作为两大金主，路易和查理都在外交上毫不吝啬，但结果是截然不同的。

法王路易十一总是显得有些迟缓、被动和吝啬。他不仅在心理上难以接受与查理的合约，在实际操作中也漫不经心。这个简单的缓兵之计丝毫没有给他带来任何道义上的压力。于是，毁约便成为顺理成章的事情。查理不是不懂得有奶便是娘这个粗浅却很实际的道理，尤其是在现代外交理念尚未成形的古代，出尔反尔虽然可耻却也毫不稀罕。更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勃艮第公国的核心区域不断向着工商业发达的弗兰德斯地区靠近，查理公爵的外交政策开始变得极具金钱特色——他像银行家一样，不停放贷。主要放款对象——西吉斯蒙德公爵，是哈布斯堡王朝的利奥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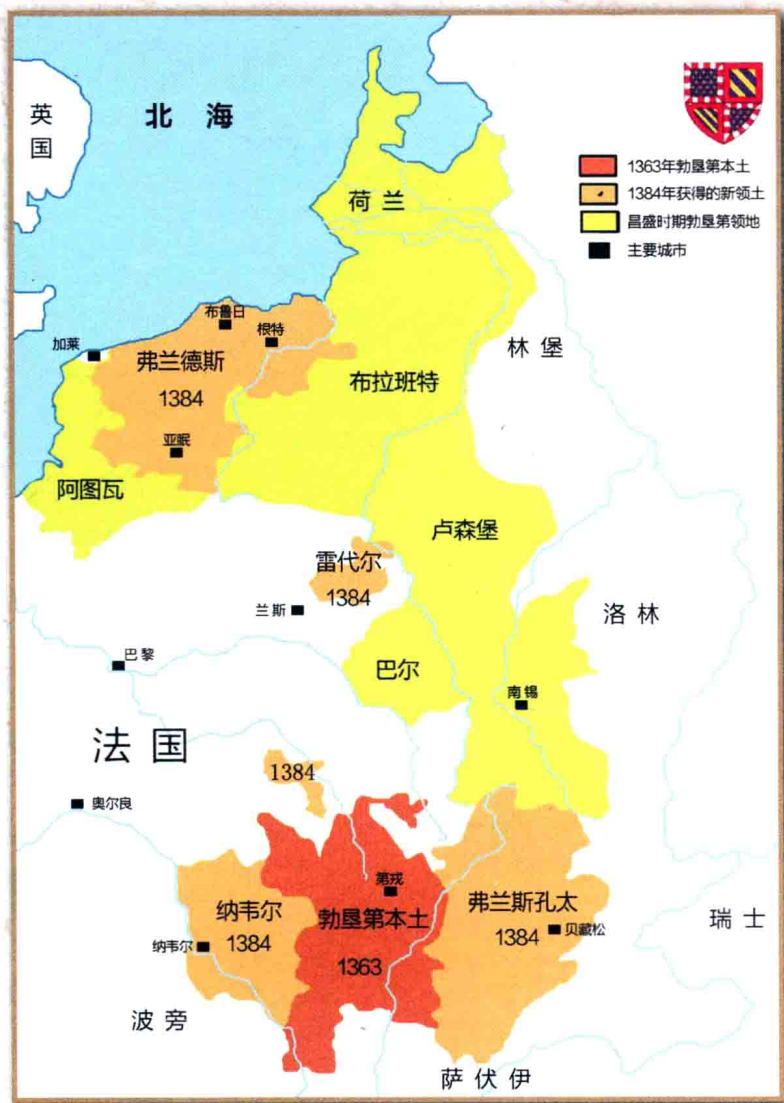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
——路易十一

路易十一还是当王储时，曾经参与过反对自己父亲查理七世的叛乱。即位后，他以高压手段对付不顺从自己的贵族，竭力巩固王权，集中封建领地。贵族们对他的野心反应很激烈——成立了一个以勃艮第公爵查理为首的“公益同盟”，来联合抵制国王的兼并行动。路易十一与这个组织的斗争并非一帆风顺。1462年，他兼并鲁西永和塞尔丹；1465年，与“公益同盟”缔约；1468年，由于战败，他被“莽夫查理”逮捕。随后的1470年，路易十一转而与民风强悍的瑞士结盟，并为法国获得了在瑞士征兵的权利。1474年，“莽夫查理”在南锡战役中死于受路易十一支持的瑞士人之手。至此，路易十一终于兼并了给多代法王带来危险的勃艮第公国。1475年，他利用贿赂手段使“莽夫查理”的同盟者英格兰国王爱德华四世退兵。但由于他在1479年被“莽夫查理”的女婿——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后来成为罗马帝国皇帝）击败，结果使勃艮第公国的尼德兰落入哈布斯堡王朝之手。1481年，路易十一把安茹、曼恩、普罗旺斯并入王室领地。

经过多年努力，路易十一大体上完成了法兰西的统一（同时大大削弱了贵族）。在建立中央集权统治的过程中，他喜爱玩弄阴谋手段胜于直接的军事行动。因此，同时代的人管他叫“万能蜘蛛”。

路易十一保护手工业，加快了对外贸易的发展。他利用御前会议治理国家（实际上是独裁）。但他的统治为法国建立君主专制提供了条件。为了与教皇和解，他还废除父亲查理七世颁布的布鲁日国事诏书。

维克多·雨果的小说《巴黎圣母院》，生动描写了路易十一统治时期法国的人生百态。



◎ 查理时代的勃艮第公国

德支系的成员，前奥地利大公及蒂罗尔伯爵，即东面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地利大公腓特烈三世的弟弟。这位公爵的领地位于奥地利大公国西面，勃艮第公国东面，南方与瑞士联邦接壤。实际上，从13世纪末开始，瑞士人都会与历代奥地利公爵发生冲突，整个瑞士联邦和他们的军事制度都是在与奥地利人打仗的过程中创造出来的。纵观哈布斯堡王朝的历史，可以知道哈布斯堡家族的起源地便是瑞士的阿尔高州，“哈布斯堡”的意思是鹰堡，就是他们在阿尔高州筑成的。可是到了14世纪末15世纪初，随着瑞士联邦的发展，哈布斯堡家族在瑞士

的统治被彻底推翻，连祖先的鹰堡也丢了，双方的仇恨可见一斑。身为哈布斯堡王朝的支系，西吉斯蒙德公爵自然宣称对瑞士人有统治权。查理为了实现将领土扩展到莱茵河，建立一个包括勃艮第、卢森堡和尼德兰统一王国的梦想，于是不断放贷给西吉斯蒙德却故意忽视对手的偿还能力。时间长了，西吉斯蒙德自然也发现了问题，只能将部分地产抵押给了勃艮第公爵作为贷款的担保。很不巧，这块地正是哈布斯堡家族和瑞士人的冲突点——莱茵河及阿尔萨斯的领地。1469年，西吉斯蒙德曾将这块地抵押给了查理，然后又花钱赎回了，等他

第二次如此干的时候，该地已经成为烫手山芋，且他依然无力偿还贷款。为此，他甚至求助法王路易十一，但是高明的蜘蛛国王一眼就看中了这块土地的战争潜力，连召见的机会都没有给这位可怜的公爵。

为了制衡法国，查理还决定与英格兰约克王朝的爱德华四世的妹妹玛格丽塔结婚。爱德华四世是在英国内部的玫瑰战争中崭露头角的，对法国的强硬态度使得他所代表的约克王朝与勃艮第非常投机。出于这个共同需求，查理迎娶了爱德华国王的妹妹，而爱德华也不顾国内亲法势力的反对和勃艮第联姻，结果酿成政变。当1470年爱德华遭遇政变逃亡荷兰之后，查理果断出手，不仅借钱，而且借兵、借船给爱德华，帮助他夺回王位，并将亲法势力的兰开斯特家族几乎赶尽杀绝。这个事件也对查理日后编组的新式军队产生了比较重要的影响——成批因战争结束无处捞钱的英国长弓手，渡海海峡为他效力，他们的表现远比查理军中那些负有盛名的民兵团优秀。



◎ 英格兰长弓手

勃艮第的第三个盟国是南面的萨伏伊公国，虽然这个地区今天属于意大利，但过去却是个不折不扣的法国藩属。由于受到瑞士联邦扩张的巨大压力，它与勃艮第公国非常接近。本着同样的理由，意大利北方的米兰公国也与查理结成了一个不稳定同盟——如果瑞士人不向南进军，米兰与勃艮第的联盟几乎是形同虚设的。

如此一来，查理有着巨大的优势——一个由英国的约克王朝、奥地利的哈布斯堡王朝和南面萨伏伊公国组成的联盟，无疑将给法国造成巨大的麻烦。他为了巩固联盟关系，让自己的女儿玛丽与皇帝的儿子马克西米连订婚。之后，查理甚至还拟定了一

个推翻路易十一的军事计划——他邀请同样富有战斗激情的英王爱德华四世入侵法国，并答应给后者加冕为法兰西国王，2支反法军队将在法国中部的兰斯会和，成为主宰西欧局势的力量。为此，查理并不准备与瑞士联邦发生什么冲突。但这并不意味着当西吉斯蒙德无力还钱时，他不接受阿尔萨斯地区。如此一来，勃艮第公爵给自己的决策蒙上了阴影，勃艮第和瑞士的冲突于1473年就已经浮现出来了。作为博弈大师的路易十一没有放过这些破绽。法国人的援助资金和承诺成为瑞士联邦拿下阿尔萨斯的动力——从1474年开始，法国每年给瑞士8万金法郎。之后的1475年，在法

国西北海岸的英国属地——加莱登陆应协助查理完成霸业的英军，又被法国的金钱诱惑了——不仅爱德华四世被收买了，他的士兵也被法国的啤酒和美食收买了。更让查理头痛的是，西吉斯蒙德已无力还钱，而瑞士军队开进了阿尔萨斯地区，并在各个城堡和要塞驻防了。虽然长期停战协议让有些失意的查理暂时稳定了情绪，但他对瑞士已经忍无可忍了——次年的1476年，已经深陷法王蜘蛛网却浑然不觉的查理改变了计划，向东进军。他认为，在完成法兰西的霸业之前，必须先拿下阿尔萨斯。

查理的勃艮第新式军队

查理敢于不断挑战法国国王，如今又公然藐视富有强悍之名的瑞士联邦，原因之一就是组建了一支与众不同的军队。在他继位之初，勃艮第军队其实与之前历代公爵手下的封建军队并没有多大区别，也和那个时代欧洲其他封建国家的军队基本相同。军队的主要人员是各个大小小领地内的封建军事人员，以及一些雇佣兵，各领地内不同等级的骑士是这支军队的主力。除去公爵本人的私人军队外，公国军队按照地域被分为勃艮第军团和弗兰德斯分队。其中，勃艮第军团是主要部分。兵种的数量方面，骑士和骑兵的数量远远大于步兵的数量，步兵仅是一种辅助力量，当然，旗手、号手、探子和杂役人员一类的非战斗人员更少。由于感觉自己的征召士兵，尤其是弗兰德斯人和步兵斗志全无，再加上受到了败于法王路易的常备军和自己阅读的大量古典军事著作的影响，查理在1471年开始进行了大刀阔斧的常备军改革。第一步就是仿照自己的主要对手法国王室的常备军——宪兵骑士部队。

法国的宪兵骑士部队，是法国国王在1439年奥尔良国会上批准建立的常备骑兵部队，专门用于代替此前法国军队中的封建骑士队伍、炮灰民兵以及参差不齐的雇佣军。这种骑兵部队由被称为“兰斯”（Lance，相

当于1个班）的基础单位组成，每100个兰斯组成1个骑兵连，建立之初总计15个连；每个兰斯由1名主力骑士领导，主力骑士有1名见习骑士担任副手；1名负责打理马匹和武器的仆人位列编制之内但不参加战斗；每个兰斯会配备3名骑马步兵，一般多是弓箭手，他们在主力骑士和骑士副手冲锋时负责掩护。这支常备骑兵部队在百年战争的后期发挥了巨大作用，没有发生封建骑士因纪律散漫或不指挥造成恶劣后果的事件，成为法国人在战争后期反攻的强力队伍。同

时，查理也注意到，英国人在百年战争中使用的那支人数不多的军队——由于是由雇佣军性质的士兵组成的，部队的实战表现非常好，从爱德华三世时代到爱德华四世时代都是如此。所以，查理在改组自己军队的时候，也照搬了这两个国家的军事制度。另外，意大利地区的雇佣兵制度也为查理提供了参考。

查理放弃了对公国征召士兵的依赖，转而靠各地提供的赋税来征召雇佣兵，并把他们加以编组。勃艮第、法国、德意志地区的骑士和骑兵都被招来

1417年的勃艮第军队

	勃艮第部队和雇佣兵	公爵卫队	弗兰德斯征召部队	总计
骑士指挥官		19	15名骑士或重骑兵	6081
旗手	66	1		
骑士	119		其他部队数量不明	4332
扈从	5707	154		
骑兵	4102	143		
步兵				2
号手	62			53
游吟诗人	50	3		3
传令官	3			1
牧师	1			10534

◎ 这是公元1417年时勃艮第军队的一份花名册。很容易就能发现，这还是一支以骑士和骑兵作为主要力量的中世纪军队。除步兵是辅助部队外，还有大量如游吟诗人这样极具中世纪特色的战斗人员——他们主要负责为军中的将士提高士气，放松将士们因枯燥的军营生活而紧绷的神经。

了；盟友英国的大批长弓手也如期而至；弗兰德本地具有特色的长枪民兵和低地长弓手、意大利和勃艮第本土出色的弩手和火枪兵也都慕名而来。这些人为了薪金，愿意接受领导。比起由封建军事义务维系的军队，这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一百多年后，弗兰德和莫里斯的近代职业常备军，就是运用了查理军事制度的产物。

这样1支来自五湖四海且装备精良的军事力量，如何有效地进行编组和战斗是个大问题。各种操着法语、拉丁语、德语、意大利语、荷兰语和英语的士兵被放在1支部队里难免显得混乱，并且他们的武器和作战水平也各不一样。

然而，查理在这方面确实很有天赋。首先，他于1471年模仿法国组织了1支由600名骑士组成的军团。这支军团骑士连的基础单位也是兰斯，每个兰斯包括了1名骑士（或重装骑兵）和1名使用双手剑的剑士——这里与原版的法国有些不同，虽然可以在马上使用，但双手剑无疑是一种步兵武器，因而这名剑士大部分时间还是在马下作战。另外，每个兰斯同样也有1名专职仆人照料队长的马匹和武器，3名配备马匹的长弓手负责掩护。长弓是一种可以在马上使用的步兵武器。每25个这样的兰斯组成1个中队，每4个连组成1个类似军团的分队。战斗时，骑兵与骑兵一起作战；弓箭手和弓箭手一起作战。另外，查理常常会组织1支100人的弓箭手分队。需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战斗编组方式与之前说的模仿法国人的行政编制是要区别开的。

之后的1473—1476年，这种军团被扩充到900人，构成了勃艮第军队的主力。每个兰斯都有了新的补充——每个小组增加了3名步兵：1名使用火绳枪或旧手铳的火器手、1名十字弩手、1名长枪手，同样，他们是与骑士分开作战的。从以上可以看出：骑兵和步兵是在组织纪律下作战的，受雇佣的兵种。根据条令，应由1000名步兵组成1个步兵军团（不是900人），这个规模与古代马其顿军队方阵团的规模是相当的，包括了长枪兵和远射兵种。一般来说，长弓射手会占据步兵人数的大半，而长枪手的人数则比较少，甚至比弩手和火枪手的人数还



○ 勃艮第人的骑兵、弩手、长枪手，他们的军服上大大的勃艮第十字，主要用来识别敌我。

少。长枪手时常会与弓箭手一起混合参战并且穿着样式较为统一的军服。出于这种需要，长枪手事先会进行训练，在作战时处于队伍最前面，单膝跪地，向前方45度角斜插手中的长枪；弓箭手和其他使用远射武器的士兵则在后排越过他们射击。这样的战斗方式不仅在古代波斯帝国出现过，在中世纪的十字军时代也出现过。长矛手掩护远射步兵的过程，是十字军在安条克、阿什卡隆和阿苏夫胜利的标准战斗程序。弓箭手还模仿百年战争中的弓箭手，在阵前布置诸如拒马、壕沟一类的野战防御工事，构筑坚固的防御阵地。事实上，异常崇拜亚历山大大帝的公爵极有可能是从古代作家阿里安的书读到过马其顿人曾组建过类似的战斗队形——第一排的长枪手掩护身后使用弓箭和标枪的投射士兵作战。《兵法简述》中，晚期罗马军团的基础战斗阵型也与之类似。无疑，勃艮第新式军队的



○ 金羊毛骑士团的垂饰